



3101153721656601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办〔2021〕41号

签发人：李立生

关于报送《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的报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贵办浦法治政府办〔2021〕1号文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委《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（见附件）呈上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
情况报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1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0 年，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紧围绕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 年）》、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（2017-2020 年）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坚持抗击疫情和法治建设齐抓共管，切实抓好法治建设的决策和部署工作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服务水平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。一是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参与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前期制定，跨层级、多渠道开展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宣传活动，积极组织承办并参与国家营商环境测评。服务事项办理能级提升至全程网办，承诺办理期限压缩至法定期限的 25%以内，切实打造优化营商环境 3.0 版。二是加大信用服务保障能效。围绕企业开办、发展、壮大等不同发展阶段，聚焦企业不同阶段的差异化特征，精准施策、多措并举，打造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的服务便利化营商环境，赋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以完善和优化应用场景建设为契机，将信用评

级嵌入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信用在“双随机”检查、告知承诺审批等过程中的保障能效，着力打造信用覆盖企业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监管闭环。三是积极探索改革发展制度供给。积极申报并实施法治建设项目，我委申报的《授予浦东新区立法权的可行性和重点领域研究》获得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资助立项，此次立项将会对探索浦东新区立法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四是大力完善“一网通办”服务事项。新增政务服务事项，提高公共服务能级。优化办事指南，对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进一步明确，提高网上办理的获得感，实现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全民共享。在 2020 年度全市营商环境测评中，浦东新区营商环境排在首位。

（二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发布渠道。结合委“三定”方案和政务公开要求，优化政务内网、外网栏目和公开指南维护，为市民及工作人员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提升“浦东发改委”微信公众号的传播效应，扩大政府信息传播的覆盖面，提升公众知晓度，形成了“一内一外+一微”的信息发布格局。特别是在抗疫初期，通过微信公开号发布题为《战疫情，我们在行动——发展建设不停步》文章，集中发布了委服务事项的办理方式、流程及联系人，做到与民坚守应对，共渡难关。此外，还发布了与疫情相关的政策信息、服务信息共计 10 余篇。二是提升政务工作公众参与度。通过开展“浦东‘十四五’专家如是说”政府公开日活动和“畅想浦东 2021-2025 未来五年听您说”网络征集活动，提高政府决策的公众参与度，决策事项开门

问政。**三是**继续保持较高主动公开率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处室为单位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一览表，对于法定不予公开情形之外的政府信息均依法公开，特别是注重加大对审批信息的公开，通过 OA 系统与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对接，提升项目审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使我委的主动公开率在全区始终保持较高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一是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法制宣传。通过“浦东发改委”微信公众号开展“浦东信用案例精选”专题案例普法宣传，全方位展示浦东信用建设的应用成果。以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为主题，开展题为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》保密法律公益宣传，增强全民保密意识。**二是**全方位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。制定并发布年度普法清单，有序开展“全面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——以第七次人口普查为契机”年度重点普法项目，会同街镇、企业在滨江、在社区、在商场等组织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“统计开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扩大人口普查宣传的覆盖面和延伸度，强化统计对象对人口普查重要性认识，确保统计基础数据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。编制《统计法律法规汇编》，并向机关、基层单位发放，宣传统计法律法规。**三是**开展新法宣传工作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知识竞赛、法制宣传进支部等活动形式发布宣传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新法。

（四）提升法治能力建设。一是积极出庭应诉。在疫情期间，

积极贯彻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委领导参与视频庭审活动，既确保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 100%的目标，也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应诉能力。2020 年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具体行政行为经过一审、二审均得到人民法院维持。**二是**提升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能力。按照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报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，均被列入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采取网上听呼声、线下听论证形式广泛征询意见，根据重大行政决策要求充分履行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。**三是**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。组织法制干部、审批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培训，先后参与投资项目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企业投资项目等多项培训。

（五）提高全员保密意识。**一是**压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。充实调整委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，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。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积极参加新区保密专题学习和保密会议。通过委主任办公会议专题部署保密工作，传达贯彻落实保密工作要求，切实把好保密工作领导关。**二是**加强日常保密管理。修订完善《保密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》等保密制度，优化保密文件流转流程。以保密协议约束规范资料外送印刷。以密码管理和关机检查等形式加强网络安全保密管理。**三是**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。以《保密工作》《保密工作公益广告宣传片》等形式，开展内外保密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全委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。持续推进保密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防范各类泄

密隐患和风险，坚决守住保密底线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高度重视，方法举措得当，部署落实扎实，成效影响显著。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统计执法面广、量大、任务重，统计执法力量薄弱与加大监管力度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。二是投资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

（一）强化“四责”协同部署与推进。委主要领导通过委党组会、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并部署委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。研究出台《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落实“四个责任制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协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，全面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建设集体决策。委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先后研究、审议了《关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》、《2020 年浦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、镇统计工作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文件，集体审议决策法律顾问续聘事宜，研究部署人口普查、营商环境、统计督察等事项。

（三）带头发布、解读重要政策信息。通过发布会等方式，发布、宣传、解读重要政策信息。委主要领导参与“做好‘六稳’工作落实‘六保’任务信用赋能助力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”，针

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，解读信用赋能政策。委主要领导参与“大国点名，没你不行”为主题的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，带头宣传人口普查政策。全年，委班子领导共计参与各类发布会 11 次，其中委主要领导 6 次。

（四）学习法律、法规作表率。通过委党组、中心组学习等形式，组织开展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、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、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文件集中学习，模范遵守法律，依法推进决策。

四、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

2020 年，我委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稳步扎实推进，相关工作受到市、区条线部门的肯定，如法治建设课题获市级立项、法治建设的微信信息被区依法治区微信公众号“法治浦东”转载、法治案例入围市依法治市办案例评选等。2021 年，我委将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增实效，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着重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推进审批便利化

一是调整“一网通办”审批服务事项。完善依申请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流程，提升审批便利度，扩容现有的公共服务事项，便利市民较快查询所需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市民对审批制度改革感受度和满意度。**二是**优化审批流程。对列入“一网通办”的依申请

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可办理。对属于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实现免于提交，通过调取电子证照或行政机关内部数据交换实现材料获取，切实将共享、高效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力量建设

一是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。二是尝试探索建立投资领域执法力量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市级部门关于“三项制度”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强投资领域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投资领域的执法监管。